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5129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林家緯即林珈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、郵局存款、保險契約等資料。經查：債務人之住所地設於新北市深坑區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